

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 2 -
(三) 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3 -
三、绩效自评结论	- 4 -
四、绩效指标自评情况	- 4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4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7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10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17 -
五、主要绩效	- 22 -
六、存在问题	- 25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25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3〕94号）及《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广东省国资委2021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额度20,000万元，主要用于围绕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一是**用于支持企业主动适应和融入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及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机遇，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布局发展优势产业，助力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落地，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用于建设我省“双十”产业集群，支持省属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自主性和竞争力，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号）等文件，我委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项目计划；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用注入资本金等方式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委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3〕94号）及《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文件为实施依据，根据省领导在《关于呈报2021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分配方案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及拟定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组织项目评审工作。按照省领导在《关于呈报2021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具体分配项目的请示》上的批示（粤国资财务〔2021〕1号）进行公示及具体分配各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采用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拟定了13条项目申报要求，完善评审规则，强化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委托广东省机

电设备招标中心组织项目评审。经评审，最终确定了6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资金分配结果按程序呈报分管省领导批示同意后进行公示，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最终项目结果请拨资金。

（三）绩效目标

本年度设预期总体目标如下：**一是**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二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三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升级；**四是**评审支持2家及2家以上省属企业，资金使用合规性100%，任务完成及时率100%，省属企业满意度8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特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文件要求，我委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开展自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一是**组织各相关企业参与自评工作，对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印发了自评工作通知，将各个流程进一步细化，并要求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二是**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汇报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且对开展自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困难进行解答或共同梳理解决方案。**三是**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自评材料进行了复核，进一步梳理、汇总

了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情况，最终形成自评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认为安排 2021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有利于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升级，但也存在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进度稍有滞后的情况。据此，综合自评 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得分 95.5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自评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满分 20 分，自评 19.5 分)

1.项目立项情况 (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1) 论证决策 (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总体上，项目决策论证充分。项目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3〕94号）及《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文件为实施依据，根据省领导在《关于呈报 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分配方案的请示》的

批示同意拟定资金重点支持方向。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开展了竞争性分配项目评审的结果，我委集体决策审议了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分配项目，最终确定了获得资金支持的6个项目。按照省领导在《关于呈报2021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具体分配项目的请示》批示分配各项目专项资金。

具体项目层面上，各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从各方面确定确保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先进性、项目建设目标及项目的风险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经集体决策审议。据此，自评得4分，得分率100%。

（2）目标设置（满分6分，自评6分）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各项目设置了202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包括涵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大方面。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和时效等三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等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项下设置有更为具体的四级指标和指标值。

二是绩效目标合理。总体项目指标设置上体现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总体目标，具体项目指标能够贴合项目属性特点、支出等相关内容设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是绩效目标可衡量。项目的绩效目标定性与定量结合，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也体现产出及

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实施计划具有较好的可比性，能充分体现项目的质量。据此，自评得 6 分，得分率 100%。

（3）保障措施（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制度完整性方面。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 号），省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 号），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绩效管理等。各项目单位建立了单位管理制度汇编、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为专项资金的使用的合规性及效率性提供了制度保障。据此，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落实情况（满分 8 分，自评 7.5 分）

（1）资金到位（满分 5 分，自评 4.5 分）

一是资金到位率。2021 年下达的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资〔2021〕16 号）和我委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87 号），已将资金及时分配下达至 5 个集团公司。

二是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专项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全部到达集团公司，资金到位及时。截至 2021 年底，均

已完成注入资本金的账务处理。

与此同时，自评发现南粤集团项目主体在境外，资金属于跨境支付，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各多部门审批，环节多历时长，截至2021年12月29日，项目单位才收到专项资金2138万元。据此，自评扣0.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90%。

（2）资金分配（满分3分，自评3分）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投向集中。我委继续沿用竞争性分配方式，进一步完善评分规则，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组织申报项目开展资格审查，最终遴选出评分最高的6个项目集中投放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充分合理，符合遵循《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原则，使专项资金在有限的额度下，集中投向优势项目。据此，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指标分析（满分20分，自评18分）

1.资金管理（满分12分，自评10分）

（1）资金支付（满分6分，自评5分）

2021年4月底，我委已通过《关于下达2021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87号）将专项资金20,000万元支付到5个集团公司。

自评发现南粤集团项目因跨境支付，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各多部门审批，环节多历时长等

影响专项资金延迟支出，自评酌情扣 1 分，但截至 2022 年 4 月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并使用完毕，资金支出率为 100%，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83%。

（3）支出规范性（满分 6 分，自评 5 分）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一是资金管理体系完善。为保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成本管理体系、财务信息管理体系、财会队伍管理体系、会计档案管理等体系，为资金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引与规程，为专项资金规范支出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使用流程规范、审批完整。除了每年编制年度支出预算外，资金使用单位能每季度根据合同、计划、预算等编制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资金支付审批实行联签制度，充分保障资金安全使用。三是佐证材料清晰，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支付具备充分的文件支持，包括各类立项申请、招议标资料、合同等，充分体现经济事实发生的合理合规性，资金支出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存款账户与会计账目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有效避免舞弊情况的发生。四是监督管理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支出，强化资金监管防控，各资金使用单位对具体项目的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也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公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进行审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将各类资金使用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内。自评发现南粤集团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专项资金延迟支出，自评酌情扣 1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83%。

2.事项管理（满分 8 分，自评 8 分）

（1）实施程序（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2021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各项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各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同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和管理。前期准备相关工作办理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程序，逐一落实，完成了相应的前期批文办理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可研编制规范编写，并具备研究报告审查意见。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建设及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使用单位工程建设和验收管理办法执行。据此，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管理情况（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为了强化对资金及项目的监控，我委建立了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体系。我委建立了项目定期汇报的管理制度，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就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借此强化资金使用单位自查力度，提高对项目的实施监督。与此同时，我委积极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主动发现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开展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各项目单位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切实保障项目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同时按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向我委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据此，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 产出指标分析 (满分 30 分, 自评 28 分)

1.经济性 (满分 5 分, 自评 5 分)

(1) 预算控制 (满分 3 分, 自评 3 分)

获得 2021 年专项资金支持 6 个项目, 建设过程能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实际进度相匹配进行, 根据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在预算金额内控制。截至自评基准日, 自评尚未发现项目超概算或超预算等情况。据此, 自评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2) 成本控制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各资金使用单位厉行节约, 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 不存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各项费用支出上严格审核, 成本节约效果良好。据此, 自评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2.效率性 (满分 25 分, 自评 23 分)

(1) 完成进度 (满分 10 分, 自评 8 分)

总体而言, 2021 年专项资金评审支持省属企业数量达到 2 家及 2 家以上的年度预期值, 安排的 6 个资金项目基本上按进度实施, 能按时完成。

自评发现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 (一期) 项目、洪湾物流园项目以及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因疫情、境外支付审批流程繁琐等客观原因进度稍显滞后、本年度投资目标未达预期。据此, 自评扣 2 分, 自评得分 8 分, 得分率 80%。

(2) 完成质量 (满分 15 分, 自评 15 分)

总体而言, 2021 年专项资金安排的 6 个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各项目基本上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得分 15 分, 得分率 100%。

截止自评基准日, 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

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 2021 年全年建设任务指标已经完成, 截止 2021 年底, 项目总投资 6,005 万元, 项目建成了国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流转专业化平台、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专业服务平台、“智慧国企”运营平台、省属国企“粤资汇”财资管理平台等推动了国有资金管理模式转型升级, 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手段, 提高国有资金管理水平, 促进省属企业提高资金资产运营效率, 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其中“粤资汇”财资管理平台 2021 年按项目成交(选定成交方)统计, 与企业在平台设定的基础利率相较项目成交利率计算, 平台已为企业增加利息收入 7451.67 万元, 减少贷款成本 25274.51 万元, 降本增收金额共计 3.27 亿元。

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专业服务平台盘活了低效资源资产及劣势企业、激活了发展动能。积极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完善企业市场化退出长效机制, 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有效处置“僵尸企业”或“劣势企业”, 加快市场出清, 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建设国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流转专业化平台，将省属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纳入中心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体系进行管理，实现统一信息披露、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统一过程监测，规范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营、管理和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转化成效，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以及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

(2) 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

一是项目依托“一室三站”（即南粤检测检验中心和南粤工联核酸检测站、南粤横琴口岸核酸检测站、南粤青茂口岸核酸检测站）为澳门提供核酸检测服务保障，2021年全年累计完成核酸样本检测170万人次。公司提供该实验室及日常管理运维服务，有效保障了PCR实验室核酸业务的正常运转，PCR实验室建设完成率达100%。在澳门2021年开展的三轮全民核酸检测中，该实验室全力支持配合澳门特区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承担样本检测的急难险重任务，承接的样本检测量一次比一次多，分别占据澳门三次全民核酸检测样本总量的35%、51%和52%，在澳门5家检测机构中排名第一，为澳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争取了时间、贡献了重要力量。南粤集团及该实验室的抗疫工作成效受到李希书记、张新副省长、澳门中联办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南粤集团及94名员工受到澳门特区政府致函表彰。

二是建设“南粤大健康制造厂(含产品综合检测实验室)”。南粤大健康制造厂为十万级功能食品厂，是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立的领先生产制造平台。公司依托“南粤大健康制造厂”生产制造平台，2021 年内已与多家中医药大健康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或签订服务合同，为其提供产品代加工或研发合作生产等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全产业链服务的客商产品有：冬鹤堂（香港）中药科技公司的“胃宝·养胃护胃胶囊”、“祛湿·排毒身轻胶囊”、“保心·护脑舒络胶囊”与“肾元·强肾固本胶囊”；澳门中华金胆生物科技公司的“金胆护肝胶囊”、“解酒胶囊”、“东革阿里胶囊”；澳门山旻晃有限公司的“富硒金谷粉”，并推出自营“天然集”品牌的首批功能食品“灵芝孢子肽·提升免疫力胶囊”、“辣木籽肽·解酒护肝含片”、“虫草素·抗衰老胶囊”，其中大部分产品已上线公司合作跨境电商平台与港澳线下销售渠道，部分产品获批以一般贸易渠道进入国内市场。截至目前，已完成自营产品“天然集”系列产品研发储备 30 款，研、产、销全产业链服务澳门落地上市产品共计 15 款。另有日本武田制药、白俄罗斯新时代生物科技、国药集团一方制药、安士集团、东阳光集团、九惠制药、西脉国际医疗、参康源、皇封参等十余家规模企业已与或正与项目公司签订共超过 50 款食品、药品的澳门全产业链服务协议。

2021 年 10 月中旬已完成中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定位与初步构建，在南粤科技园、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 年粤港澳院士峰会、中白工业园中

医药产品新闻发布会、第 26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等多地点、多场合积极展开招商，取得了较为明显的业界反响。尤其在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峰会期间，积极邀请客户参会并借此机会进行招商。中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已经充分获得澳门、山东、浙江等区域客商的充分认可。2021 年 9 月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到南粤大健康制造厂进行考察，自营产品和全产业链服务平台获得领导首肯。

截止 2021 年 12 月，公司大健康制造厂（2021 年 11 月投产）产品注册服务、品牌服务、代加工服务协议总金额为 1031.94 万人民币（合同服务期跨年度至 2022 年），药品注册服务合同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自营产品销售合同总金额超过 25.65 万元人民币；PCR 实验室（即南粤检验检测中心）服务收入达到 333.5 万元人民币。另外，截止 2022 年 5 月，即将待签或意向合作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已超（含代加工）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现 PCR 实验室建成、大健康制造厂投产当年即盈利的经营目标。在澳门疫情反复、防控措施不断升级的现实情况下，自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健康制造厂仅运营 2 个月即获得盈利，已较好展现出“制造”和“服务”两大平台在澳门中医药产业的集聚效应和引领效应。

三是建设南粤大健康制造厂配套厂检实验室（产品检验检测中心），该实验室面积约 200 平方米，检测仪器设备 65 台，目前在职专业实验员 5 人，正在澳门政府支持下申请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牌照。

四是公司启动“南粤天然制药厂”工程设计入则、设备比价采购、厂房工程建设，并同步开展制药车间澳门 GMP 认证前期筹备组织工作、首批成药药品澳门申报注册制剂筛选及市场前期开拓和招商推广。

(3) 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立项，2020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厂房主体结构封顶，2021 年 4 月 10 日完成宿舍楼主体结构封顶，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厂房外架拆除，2021 年 9 月 4 完成宿舍楼外架拆除，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现处于运营阶段。工期进度方面，基础元器件项目已完成 4 栋厂房，2 栋宿舍楼及 1 栋综合服务楼的建设。2021 年项目实际完成 20,984 万元投资，投资完成率 103.38%。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招租，入驻企业投产后将可带动约 2,700 人就业，实现不低于 6,048 万元/年的税收收入。

(4) 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

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自启动以来本着服务广大高速公路司乘人员、补充覆盖高速公路信号盲区的根本目的，按照高速公路无线通信信号覆盖的需要以及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站资源规划原则，积极协调推动基站铁塔建设，有效解决了民众的通信需求和提高高速公路通信资源覆盖范围。项目在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停车区等红线范围内针对信号盲点进行覆盖，为路段业主解决了遥信遥

测、智能监控、车路协同、疫情防控等切实的需要，为高速公路未来发展智能交通提供了基础通信条件，获得高速公路业主的一致肯定。

截止 2021 年度完成铁塔建设 99 处，其中 62 处铁塔含外市电引入建设；在建铁塔 32 处，其中 31 处铁塔含外市电引入建设；合计 131 处铁塔，其中 93 处铁塔含外市电引入建设，完成投资额 4889 万元。

(5)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已完成新研发制造 12 台 5G 智能检测车，以及对既有 3 台 5G 智能检测车升级改造。研发实现了检测车联网系统，以及 5G 智能检测车、无线通讯技术、智能终端设备等一系列跨界技术，展示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报告管理等产品功能，检测动态管理新模式，覆盖 20 项检测参数，可应用于 10 余个检测场景，基本实现全流程现场检测工作。在相关领域初步完成检测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升级，提高集团安全应急抢险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处理工程突发应急抢险时间的反应速度。

本项目 2021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1100 余万元，待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 2022 年-2023 参与开展的项目收入可达到 6000 万元以上。

(6) 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园项目

2021 年度本项目主要完成了临时办公室及室外临时道路建设工程、外接临时施工用电安装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和方案设计和报建（首次报建），为下一步的主体工程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30 分，自评 30 分）

1.效果性（满分 25 分，自评 25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一是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021 年度企业资金融通额 918.79 亿元，与设置的绩效目标 ≥ 100 亿元相比，企业资金融通额明显提升，企业流动性贷款成本平均贷款利率降低超过 0.1%，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为 0%。“粤资汇”财资管理平台 2021 年按项目成交（选定成交方）统计，与企业在平台设定的基础利率相较项目成交利率计算，平台已为企业增加利息收入 7451.67 万元，减少贷款成本 25274.51 万元，降本增收金额共计 3.27 亿元。

二是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公司大健康制造厂（2021 年 11 月投产）产品注册服务、品牌服务、代加工服务协议总金额为 1031.94 万人民币（合同服务期跨年度至 2022 年），药品注册服务合同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自营产品销售合同总金额超过 25.65 万元人民币；PCR 实验室（即南粤检验检测中心）服务收入达到 333.5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现 PCR 实验室建成、大健康制造厂投产当年即盈利的经营目标。

三是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2021 年完成 4 栋厂房和 2 栋宿舍楼封顶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项目月租金收入为 253 万元，年租金收入为 3036 万元，租金收入每年递增 3%。

四是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其中每辆 5G 智能检测车应用后可实现 500 万元/年产值，增长率预估为 50%。同时可形成应急抢险智能化装备产业化能力，致力于提升应急抢险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多项技术研发，若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其他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可产业化产品，亦可进行进一步研发与销售。

五是高速公路铁塔及配套设施需在完工后才向运营商启动租赁，随着部分站点完工，正逐步与运营商对接已完成站点的合同签署工作，预计能实现既定经济效益。

六是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园项目为避免盲目投资，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市场调研等工作。

(2) 社会效益（满分 6 分，自评 6 分）

一是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根据平台网页显示，“粤资汇”平台、“粤易租”、“粤采易”平台用户均有 17 家省属企业。

二是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PCR 实验室核酸日均检测量 5000 例，2021 年累计完成核酸样本检测 170 万人份次，在澳门 5 家检测机构中排名第一，为澳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争取了时间、贡献了重要力量。

三是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项目满租后，带动不低于 2500 人就业。

四是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5G 多功能工程应急抢险智能监测车是国内首台工程应急信息化处理移动车载平台。国内外尚未出现将 5G 通讯技术、无人机、激光扫描仪、地质雷达等先进设备同时集成的活动平台，且对其中各种设备间功能互补、互鉴的研究相对较少。将多种设备交互使用，不仅仅可以做到功能互补，满足不同抢险工作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可以做到功能互鉴，通过监测平台将所有设备的监测结果集成后用新开发的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从而得到更精确的监测结果，而使用单一设备则往往无法做到。将多种设备集成的活动平台能够应付各种各样的应急抢险状况，在危险发生时，可以为抢险工作争取时间和辅助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

项目成果已全面运用于广州市、珠海市、中山市等省内多个地市道路地下结构缺陷调查、桥梁检测与监测工作。参与完成 6 个地市约 1200 余户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和广州市、珠海横琴区、清远市等多个地区的工程监测项目智能巡视检查工作。在信宜市、化州市、高州市、廉江市、电白区等地区，利用检测车车载无人机设备完成了上千处风险点的巡飞，为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采取下一步措施提供了科学的、有效的参考依据，助力广东省防灾减灾等工作。

五是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通信基站作

为 5G 网络的重要节点是处理智慧高速公路数据信息的核心网元之一，借助 5G 通信发展，高速公路铁塔更好的促进交通行业与通信行业的融合，进一步加强与电信运营商在边缘计算（MEC）、底层脱敏数据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在车联网与车路协同技术等领域，实现高速公路数据通过电信运营商无线网络直接到用户端，未来实现“灵敏感知、聪明思考、灵活控制”的智慧高速公路。通过与各电信运营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完善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网络建设，实现降本增效、互利共赢，为未来高速公路物联网时代、基于 5G 应用的自动驾驶等打下坚实基础。

六是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园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属粤港澳物流园入园项目，加快发展了现代物流业和现代仓储设施在粤港澳大湾区布局进程。

（3）生态效益（满分 6 分，自评 6 分）

一是根据《无纸化线上办理比例的情况说明》显示，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线上无纸化业务办理比例超过 30%。

二是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已建成南粤大健康制造厂（食品厂）为十万级洁净厂房，PCR 实验室洁净级别为 P2+级；目前正在建设 10 万级洁净制药厂房且同步筹备申请 GMP 标准认证和 ISO 系列认证。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生产、检验检测业务开展均已满足澳门环保相关要求。

三是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入园企业废水零排放，100%达标。

四是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采用的技术成熟，对环境零影响，达到标准要求。

五是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的各项报审报批手续齐全，100%满足国家与相关地市的环评要求。

（4）可持续发展（满分6分，自评6分）

一是根据2020-2021年各类业务年交易额及增长率（简版）数据，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带动集团国有交易量总额增长率达到5.63%，促进省属企业提高各类资金、资产运营效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二是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已引入华北电力大学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医科大学3家科研机构。其中，与华北电力大学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已挂牌成立“制药工艺实验室”；目前正在与南方医科大学进行挂牌合作，双方将联合成立“广东省教育部中药片剂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澳门分中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三是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满租后，整个园区年税收收入将不低于6000万元，年租金收入为3036万元，租金收入每年递增3%。

四是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成果运用于多项业务，已持续贡献收入及税收，项目建设期间

6名研发人员获得职称。

五是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满足高速公路无线通信的持续需求，为未来智慧高速、车路协同、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提供了条件，预计未来运营商对高速公路通信铁塔站点的需要越来越大，本项目将为我司后续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已与运营商签订《高速公路红线内基站配套租赁协议》的合同框架协议，约定租赁周期5年，期满续租。

六是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园项目主要完成了临时办公室及室外临时道路建设工程、外接临时施工用电安装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和方案设计和报建（首次报建），为下一步的主体工程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公平性（满意度）（满分5分，自评5分）

2021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省属企业满意度85%。根据省属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满意度总体评分为95分，达成预定目标。

五、主要绩效

通过2021年专项资金支持，有效地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升级。

其中，**交易控股集团**的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粤资汇”财资管理平台，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建设，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实现规范化、阳光化、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提高国有资金管理水平，促进省属企业提高资金资产运营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粤海控股集团的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2021年完成4栋厂房和2栋宿舍楼封顶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项目月租金收入为253万元，年租金收入为3,036万元，租金收入每年递增3%，营业收入达标，根据已签租赁合同企业投产评估，投产后可带动2,700人就业，年税收不低于6,000万元，同时与一家针对高端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及新能源汽车的行业，进行工程研发与垂直整合的制造的企业签订了租赁合同，工业废水实现零排放。

建工集团的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中，5G智能检测车的研制开发工作在国内外尚属首例，投入了大量资源。省建科院本着“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宗旨，适应时代发展趋势，开发完成了全国首台5G智能检测车，引领了行业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标杆。通过5G技术、物联网技术及云技术的引入，带来工程检测/监测领域的数字化提升，推动行业朝着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交通集团的高速公路铁塔建设一期项目服务广大高速公路司乘人员、补充覆盖高速公路信号盲区，按照高速公路无线通信信号覆盖的需要以及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站资源规划原则，积极协调推动基站铁塔建设，有效解决了民众的通信需求和提高高速公路通信资源覆盖范围。洪湾物流园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前期的各项工程费用，包括临时办公室及道路建设工程、临时用电工程、方案设计和报建等，为下一步的主体工程建设铺垫。

南粤集团的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已建成 1000m²“南粤大健康制造厂”（含产品综合检测实验室），获批正式食品工业牌照并于 2021 年 11 月实现投产。已实现 PCR 实验室建成、大健康制造厂投产当年即盈利的经营目标，平台服务模式获得客户大健康订单认可。成功引入三家科研机构，创新集聚效应、产业引领效应初步显现。目前已引入华北电力大学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医科大学 3 家科研机构。其中，与华北电力大学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已挂牌成立“制药工艺实验室”；与南方医科大学进行挂牌合作，双方拟将联合成立“广东省教育部中药片剂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澳门分中心”，旨在加强科研项目合作、共建高水平科研平台。

交通集团的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主要完成了临时办公室及室外临时道路建设工程、外接

临时施工用电安装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和方案设计和报建（首次报建），为下一步的主体工程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受跨境支付审批流程繁琐等客观因素影响，南粤集团未能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截止目前，南粤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并使用完毕。

（二）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稍显滞后、本年度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委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将“提前谋划”原则更深入地嵌入专项资金评审程序，强化对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与实施流程完整性及合理性的审核，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二是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省属国有企业落实专项资金支出执行，保质保量及时完成项目。对未能履行责任的企业，暂停其所在集团公司的专项资金申报资格。